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十月23日

基督的命令：

回轉像小孩子, 接待小孩子 (5)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4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18:1-5節: 「¹當時, 門徒進前來, 問耶穌說: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²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 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³說: 『我實在告訴你們, 你們若不回轉, 變成小孩子的樣式, 斷不得進天國。⁴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 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⁵凡為我的名, 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 就是接待我。』

亦參馬可福音10:13-16節; 路加福音18:15-17節。

前言

美國有些教會在講台上擺放一塊標牌, 上面刻著約翰福音12:21b節, 「Sir, we would see Jesus.」(先生, 我們願意見耶穌。) 這真是對講員很好的提醒。不過話又說回來, 講道者的中心信息當是主耶穌基督, 若人人為之, 就不需要這樣標牌的提醒。立此標牌即表示許多講員已經不傳耶穌了。

聖經用另一種感官字眼來描述心中的眼睛看到基督榮美之情, 那就是「嘗, *taste*」。「嘗」是人類諸感官中最直接的觸覺, 嘗到酸鳳梨的人才知酸是何味, 嘗過朝天椒的人才會知何謂辣。一個人理性受到真理的光照時, 他必然嘗到其中甜美的滋味。詩人說,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 便知道祂是美善。」(詩34:8) 所羅門說: 「我歡歡喜喜坐在他的蔭下, 嘗他果子的滋味, 覺得甘甜。」(雅2:3) 約伯說: 「耳朵豈不試驗言語, 正如上膛嘗食物嗎?」(伯12:11) 唯有嘗過主恩的滋味的人, 才會傳揚基督。

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之像小孩子的教訓

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在像小孩子的教訓上之立論點是相同的, 皆論到法利賽人的惡己, 那惡的己發展到最後, 將基督送上十字架。法利賽人長年來自以為正的教訓, 但一遇見基督即顯為惡, 因為他們否定基督的教訓, 以己之硬來對抗基督。

基督徒常評斷另一基督徒是法利賽人, 說他假冒為善, 卻不知我們基督徒還未捨己之前就是法利賽人的樣, 與當時的法利賽人沒有什麼不同, 同樣用屬地的己來抵擋基督。說別人是假冒為善, 自己卻是假冒為善, 都不認識基督。基督否定了法利賽人的己可以進天國, 當然也否定我們的己可以進天國。基督的門檻是, 「凡要承受神國的, 若不像小孩子, 斷不能進去。」因此, 我們要承受神國就必須要像小孩子, 天天思想上帝的道, 不斷在捨己, 重生的狀態中。

基督命令我們當像小孩子, 然捫心而論, 這是一個我們無法履行的命令。沒有一個成人可以抹去過往的經驗與記憶, 重新活像小孩子。人有永恆性的記號之一就是記憶, 所以抹去記憶就是否定人的永恆性。那, 主為什麼賜下一個我們無法履行的命令呢? 因為, 他要我們依靠他的聖靈而為。

聖道的外力

是的，我們靠著自己的力量是無法回轉，像小孩子，唯有靠外力方成。各位現在坐在台下聽道，正是處在接受外力的狀態中，也就是說，基督徒的聽道過程，就是回轉，像小孩子的過程。因此，講者與聽講者兩方皆處在是否履行與違逆主的這命令的危機當中。講道者的中心信息必須是基督，並他的死與復活和升天，聽講者才可捨己，像小孩子，學習在神國裏的思維。反之，當講道者的中心信息偏離了基督，忽視基督十架，那麼這講道外力的施行將聽講者推向硬己的另一端。

上帝對教導者的不悅：瑪拉基書第二章

上帝賜予教會教導者極大的榮耀，因為他們得以有份於傳講祂的話，然上帝對失職教導者而生的憤怒也是巨大的。瑪拉基書第二章即記上帝如何不悅，其程度之烈令我們驚恐。上帝指明祂將誠命傳給祭司，「祭司的嘴裏當存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尋求律法，因為他是萬軍之主的使者。」(瑪2:7) 因此，祭司擔負教導百姓上帝真實的律法的重責大任，凡百姓不明不解上帝的律法時，可求問祭司而知。如果祭司未善盡這責，上帝說：「我必斥責你們的種子，又把你們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瑪2:3)

上帝這句「將犧牲的糞抹在你們的臉上，你們要與糞一同除掉」是何等羞辱的一句話，上帝給的羞辱比任何人給的羞辱還羞辱。牧師負教導會眾之責，正如祭司負教導猶太百姓之責。猶太百姓若不能從祭司口中知得上帝的律法，上帝必將這羞辱加在祭司身上。同樣地，教會會眾若不能從牧師傳道口中知得主耶穌基督，主也必將這羞辱加在牧師傳道身上。做這事的是主基督，因為「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5:22,27) 教會傳揚基督與否，基督是全然知道的；教會傳對基督與否，基督是全然知道的。基督的審判是公平的(約5:30b)。

我們不要以為上帝只是說說而已，多少世代過去了，也不見這羞辱的施行。上帝的話句句定準，這事必發生在基督再來之時。大家可以預想那將是何等駭人的情景。(註：詩篇119:18節稱舊約聖經為「律法」，當整本聖經啟示完成之後，這律法當指整本聖經。)

馬太福音之像小孩子的教訓

馬太福音寫小孩子的教訓的立論點與論的對象不同於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馬太福音論的對象是門徒，論的惡是門徒看重神蹟，並錯誤地認定神蹟可以改變生命。我們在這裏又看到一個不變的事實，就是主一步一步地帶領著屬他的門徒。

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馬太福音之回轉，像小孩子的教訓起於門徒的一句問話，「天國裏誰是最大的？」我曾經在9月11日解釋著，基督並未駁斥門徒這問，反而肯定門徒當個個為大。然，為大者需要遵守基督的命令，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門徒有此問，法利賽人則無，門徒有此一問，即將他們與法利賽人分別出來。屬天國的，心中必關心天國事，必提出關乎天國事之問，不屬天國的則無。我們看到，法利賽人雖有彌賽亞觀，但僅發展出彌賽亞統治的屬地王國，他們因此不可能關切天國事。

跟隨耶穌者必關切天國事

需知，門徒本在法利賽人門下受教，所關心的事本是法利賽人關心的事，然他們現在改變了生命取向，開始關切天國事，這改變乃是他們跟隨耶穌的結果。這樣，誰是跟隨耶穌的人呢？跟隨耶穌的人的記號是什麼呢？答案很清楚，就是關切天國事的人，盼望自己在天國裏為大的人。門徒雖關切天國事，但他們在天國裏為大的認知卻是有誤的，以為在天國為大的記號在於行神蹟。

這段聖經對我們的教訓是，我們當省察自己是否有在天國裏為大的胸懷？若有，那我們在天國裏為大的認知是否是正確的？

馬太福音之上文場景

再一次地，我們必須欲明白馬太福音之回轉，像小孩子的教訓，就必須查究這教訓之上文與下文場景，掌握其中脈絡，才可得如何在天國裏為大。

第17章上文場景記五件事

馬太福音上文場景記在第17章，這章記有耶穌在聖山上的變像(太17:1-9)，施洗約翰是預言中將要來的以利亞(太17:10-13)，耶穌行的兩個神蹟，一是趕鬼，耶穌趕出那使人犯癲癩病，無法自理的鬼(太17:14-21)，另一是耶穌使一條魚吐出一塊錢，用來支付他與門徒當付的稅銀(太17:24-27)。馬太在這兩件神蹟中間，寫下耶穌說的一句話「**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太17:22-23a)

第17章所記這五件事或可個別論之，但若不將個別理解的意義匯成一氣，作為理解像小孩子教訓的先期預備，那麼這些個別論述而得的結論，只能增加些知識，無法指引我們進天國的道路。若所得知識無法帶領我們進天國，那麼這些知識反而對我們有害，就與我們無益。因此，我們必須將這五件事合在一起思想。

教訓一

第17章所記之五件事皆是耶穌與門徒中間實在發生的事，都是門徒親身的經歷。門徒經歷的這幾件榮耀事都是獨特的，特殊的，這等特殊意謂著，僅此一次，不再重複，也不可能重複。由於這些經歷有如此的特質，爾後的教會歷史之任何人與主的經歷的榮耀程度，必皆不及門徒在所裏與主的經歷。既然如此，傳道人又何必傳自己無謂的經歷！

教訓二

門徒有門徒與主的經歷，我們每一個人當然也有獨屬於自己的經歷。好，那我們就以這五件事為例而問，基督徒較傾向傳那一件事？或問，傳那一件事較易開口，傳那一件事較難？答案當然是傳基督榮耀事。第17章之這五件事有基督的榮耀事，也有基督的羞辱事，但我們那傾向傳榮耀事的自然心性，必大力宣揚基督的變像，趕鬼，魚口中有銀等神蹟事，反將基督受辱事放在傳道中最低的順位。

保羅評斷自己的猶太文化乃是喜看神蹟的民族，「**猶太人是要神蹟，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林前1:22) 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之後，猶太人隨即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約2:18) 約翰記「**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約2:23) 法利賽人終日研讀聖經，到最後還是要看神蹟，他們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太12:38) 就在馬太福音第17章中，門徒看到耶穌行神蹟而心中歡喜，但聽到耶穌要被交在人裏而死，卻是大大憂愁(太17:23)。

魔鬼的道路是要人看的道路

我們愛傳所看見的，甚於愛傳所聽到的，這是我們易受試探的部份。請大家注意魔鬼試探耶穌的手段。牠不是**要人看耶穌嗎**？要人看耶穌從殿頂上跳下去，並要人看耶穌的使者可以用手托著他，免得他的腳碰在石頭上。牠不是**要耶穌看嗎**？看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

極大副作用的前例

基督已經說了，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太12:39)，但教會歷史卻是傳神蹟不斷。我們看到，後代愛分享偉人的神蹟事甚於他們所傳的道。以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和教父耶柔米(St. Jerome, 342-420)為例。衛斯理說他夢遊過天堂與地獄，而他的名言是，天上沒有衛理公會的人；還說上帝唯一的工作，就是回應信徒的禱告。

至於這位將希臘文新約聖經翻譯成拉丁文的耶柔米，則喜歡談他在夢中見到耶穌的事。耶柔米特地搬到耶穌的故鄉去住，心想如此可更認識耶穌。有一天，他做了一個夢，在夢中遇見耶穌，他很高興把自己所有的錢財奉獻給耶穌，但耶穌卻說：「我不要你的錢財。」這位教父說，「那麼，我把我所有的知識，學問，才幹奉獻給你。」耶穌還是搖搖頭說「我不要。」耶柔米在夢中想盡辦法收集了他所擁有的一切，再奉獻給耶穌，耶穌仍然對他說，這些都不是我要的。耶柔米心裡開始著急，已經將最好的東西都獻上了，為什麼耶穌不要？他問耶穌說：「主啊！我可以給你什麼呢？」耶穌回答說：「我親愛的孩子，我來是為了贖你的罪，將你的罪給我吧！」耶柔米從夢中驚醒，發現不論自己為耶穌奉獻多少，如果忽略罪，那我們事奉耶穌都是惘然。耶柔米降服在耶穌的主權下而認罪悔改，心靈得到釋放，真正嚐到了救恩和自由的滋味。

這樣的故事太吸引人了，非常容易抓住聽眾的耳，但對信徒信仰的建造卻是毫無幫助的。基督徒不知道Wesley和Jerome講過那些上帝的道，但卻知道他們特別的屬靈經歷。今日靈恩派信徒愛暢談個人經歷，少傳耶穌基督，豈不拜約翰·衛斯理所賜？那愛傳地獄經驗的腓力曼都法(Philip Mantofa, 中文名黎國俊)居然說出，「聖靈輕拍我的肩膀」，「I have no sin, but you do.(我是沒有罪的, 但你們有)」等類的話來。

上帝親口的命令是「**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有古卷：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他。**」上帝要我們**聽**基督，但我們卻是愛看基督；我們應當傳所聽的，但卻愛傳所看的。門徒(和我們)皆按自己的心性而為，這心性與上帝的命令是相對抗的，是不順服的。